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議國際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國際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 (二)關於國際學院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停)聘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四)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院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